



##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股东杜佳林先生签署的《关于不减持艾迪西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其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股东杜佳林先生郑重承诺：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，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）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杜佳林共持有公司股份 2469.997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%，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。

至此，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